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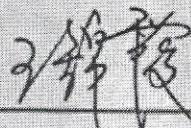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审阅了本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助于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锦霞



彭彦敏

鞠宏毅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锦霞

彭彦敏

彭彦敏

鞠宏毅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锦霞

彭彦敏

鞠宏毅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